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0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光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興昌漁行、黃秀鳳兼林炫蒼之繼承人、林杜秀卿、林慈益、林俊廷兼林炫蒼之繼承人、魏祥蕙、林亞緹即林炫蒼之繼承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民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雖原判決主文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興昌漁行、黃秀鳳連帶負擔。」惟查，本件被告尚有林俊廷等人，且訴訟費用之負擔乃本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所判決，依該條項規定，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聲請更正原判決主文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等語。
-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更正（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是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以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若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即無更正之餘地。
-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判決於事實及理

01 由欄貳、四部分敘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合夥及繼承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興昌漁行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  
03 利息及違約金；如被告興昌漁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上開金  
04 額時，被告林亞緹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炫蒼之所得遺產範圍內  
05 及被告黃秀鳳、林杜秀卿、林慈益、林俊廷、魏祥蕙應就不  
06 足額部分與被告興昌漁行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  
08 1、2、3項所示。」故僅判決相對人即被告興昌漁行敗訴，  
09 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興昌漁行負擔；又按移送信用保  
10 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  
11 人，負責人即被告黃秀鳳原應與被告興昌漁行負連帶給付責  
12 任，是原判決第4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興昌漁行、黃秀  
13 鳳連帶負擔。」並無錯誤，聲請人聲請更正，自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四、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蔡宗豪